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14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易志明議員, JP

列席秘書：署理總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梁耀忠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張國柱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按委員商定，在未獲提名出任主席一職的委員中，排名僅次於梁耀忠議員的劉慧卿議員接替李卓人議員主持選舉。劉慧卿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麥美娟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何俊賢議員附議。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劉慧卿議員宣布分別有5名及7名委員投票予李卓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15-16(01)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就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他又建議邀請團體出席再下一次會議，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表達意見。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以及小組委員會於稍後研究是否需要與團體會面。

7.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適當時候獲告知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4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51-000808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i>			
000809-0010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討論下次會議的日期。 要求秘書處告知委員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秘書處 (會議紀要第7段)
001008-00121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決定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1218-001223	主席	結語	